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意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核定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信”）及其关联企业、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及其关联企业、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福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4、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如下：

同方国信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189 亿元，额度有效期 2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19 亿元，支用限额 119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70 亿元。

东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150 亿元，额度有效期 2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12.39 亿元（含低风险额度 3.70 亿元），支用限额 108.69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7.61 亿元。

巨人投资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132.60 亿元，额度有效期 2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12.60 亿元，支用限额 112.6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0 亿元。

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113 亿元，额度有效期 2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03 亿元，支用限额 103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0 亿元。

福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32.12 亿元，额度有效期 2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0.12 亿元，支用限额 30.12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 亿元。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由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在审阅以上关联事项后，认为：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

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解植春 彭雪峰 曲新久
温秋菊 宋焕政 杨志威

2023年12月12日